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有關管網租賃協議之 關連交易

管網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管網租賃協議。根據管網租賃協議，嘉興管網公司(作為出租人)根據管網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之下，同意向本公司出租位於嘉興市區的若干管網，期限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嘉興管網公司被視為城市發展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就該固定期限租約以資產(即在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及相應的租賃負債(即在租期內作出未來租賃付款的義務)的形式確認使用權資產。管網租賃協議為一項固定期限協議且被視為上市規則下一項資本資產(即租賃管道)的一次性關連收購。因此，管網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並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使用權資產的價值未經審核且日後或會調整。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管網租賃協議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未經審核價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5%，故管網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管網租賃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故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較長期限的原因，並確認此類協議的此等期限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引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管網租賃協議。根據管網租賃協議，嘉興管網公司(作為出租人)根據管網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之下，同意向本公司出租位於嘉興市區的若干管網，期限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

管網租賃協議

管網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嘉興管網公司(作為出租人)

(ii)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租賃資產： 位於嘉興市區的約18.41公里的若干管網

租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

年度租金： 第一年的年度租金應由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為人民幣802,574.10元，且之後應由本公司於每年9月30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為每年人民幣1,039,948.25元。

終止： 訂約雙方獲同意後均可變更或終止管網租賃協議的條款。

倘本公司收購所有租賃管道網絡的所有權，則管網租賃協議將自動終止。

於管網租賃協議期限內，倘由於天然氣體制改革或嘉興管網公司的公司重組而提前終止，嘉興管網公司應提前向本公司發出三十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該協議。

有關參與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嘉興市經營區域配送及銷售燃氣，在嘉興市經營區域的自有管道區域內提供燃氣管網建設及安裝服務。

嘉興管網公司為一家於2006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嘉興管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嘉興市建設管道網絡及作為上游方供應管道天然氣。嘉興管網公司為城市發展(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獨資擁有並由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

租賃管道網絡由嘉興管網公司於2020年建造。基於嘉興管網公司提供之資料，其合共投資約人民幣11,353,146.87元用於建造租賃管道網絡。於2020年11月30日，租賃管道網絡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866,013.34元。

管網租賃協議下的年度應付租金按租賃管道網絡總投資成本的9.16%計算(經公平磋商並計及投資成本、管道網絡資產折舊、嘉興管網公司的投資回報以及本集團將產生相應的維修保養成本等因素)，相當於每年合共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關連交易之租金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管網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2020年12月30日被確認為本集團以人民幣8,906,364.27元的金額收購使用權資產。管網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預期將由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內部資源撥付。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使用權資產的價值未經審核且日後或會調整。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特許經營權，本集團有權於自有管道區域內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嘉興管網公司負責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規劃及戰略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非自有管道區域)投資及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本集團為嘉興管網公司管理及安排該等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建設，本集團的主要職責包括(i)為勘測及設計機構、原材料供應商、建築公司及其他服務進行招標；(ii)協助申請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及(iii)安排項目檢查及審核項目結算表。由於嘉興管網公司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於本集團獲授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時並非構成自有管道區域部分)投資並擁有若干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根據相關地方政府要求，嘉興管網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了框架協議(該協議已納入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並構成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的一部分)，規定嘉興管網公司將向本公司出租其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內投資的所有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經有關地方政府確認並批准)，供其使用並由其運營其管道天然氣業務。自2009年起，本集團自嘉興管網公司租賃其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擁有的城市管道網絡和燃氣設施，且本集團負責維護及維修租賃的該等管道及設施。

董事會認為，訂立管網租賃協議使本集團得以長期使用租賃管網，以確保本集團以較少資本投資在較大區域進行運營。由於概無董事於管網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管網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嘉興管網公司被視為城市發展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就該固定期限租約以資產(即在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及相應的租賃負債(即在租期內作出未來租賃付款的義務)的形式確認使用權資產。管網租賃協議為一項固定期限協議且被視為上市規則下一項資本資產(即租賃管道)的一次性關連收購。因此，管網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並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使用權資產估值未經審核，且日後或會受調整。使用權資產指於租期內本集團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而租賃負債指本集團作出租賃付款的義務。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現值基準作初始計量，並利用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貼現計算管網租賃協議下的租賃付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將於(i)使用權資產年期內確認折舊費用；及(ii)租期內確認從租賃負債攤銷的利息開支。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管網租賃協議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價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5%，故管網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管網租賃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故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年期較長的原因，並確認此類協議的此等期限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於評估管網租賃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的原因時，獨立財務顧問考慮到本集團是嘉興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且獲授專有權根據特許經營權在其經營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其中，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的特許經營權初始期限為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的25年，而嘉興港區經營區域的特許經營權初始期限則為自2008年5月1日起至2033年4月30日止的25年。管網租賃協議較長的租期與特許經營權期限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於考慮管網租賃協議的此等期限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時注意到：

- (i) 嘉興管網公司負責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戰略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而本集團為嘉興管網公司管理及安排該等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建設；
- (ii) 根據特許經營權條款，待管道及燃氣設施的建設完成後，嘉興管網公司須向本集團出租其於嘉興市區內投資的所有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供其使用並由其運營其管道天然氣業務；及
- (iii)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訂立管網租賃協議，其主要條款與管網租賃協議的條款類似，各協議的有效期均直至2032年12月31日。

考慮到以上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管網租賃協議的租賃期限須超過三年，且管網租賃協議的此等期限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城市發展」	指	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獨資擁有並由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特許經營權」	指	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及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目前尚未於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內資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並於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買賣的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的持牌法團
「嘉興管網公司」	指	嘉興市天然氣管網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	指	嘉興港區規劃建設局與本集團訂立的、並於2008年5月1日生效的特許經營協議，連同日期分別為2019年5月8日及2019年5月23日的兩份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為嘉興港區經營區域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為期25年，可於到期時申請續期審批
「嘉興市區」	指	由秀洲區及南湖區組成的區域，總面積為987平方公里，佔嘉興地理面積的23.1%
「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	指	嘉興市規劃與建設局(其後更名為嘉興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本集團訂立的、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特許經營協議，連同日期為2019年5月8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我們為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為期25年，可於到期時申請續期審批

「嘉興市區經營區域」	指	本集團獲授專有權運營及管理 中壓及低壓管道燃氣的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包括就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以管道配送方式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一種在天然氣加工及石油冶煉過程中產生並可在壓力作用下以液態存儲的易燃氣體
「自有管道區域」	指	本集團獲授專有權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區域，而所建資產所有權歸屬於本集團，其指：
		<p>(a) 就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而言，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內的區域包括(i)三環路以內已開發的中心城區、南湖新區部分區域，具體為西北至新320國道(不含)，東南至外環東路(不含)－滬杭鐵路－中環東路(含)－平湖塘－中環南路－滬杭鐵路－外環南路(不含)；(ii)秀洲新區二期範圍，具體為東至新北郊河、南至杭州塘、西至乍嘉蘇高速、北至新塍塘；及(iii)大橋鎮，具體為東至新07省道、南至中環南路、西至夏義路、北至甬裏街延伸段；及</p> <p>(b) 就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而言，嘉興港區經營區域內的區域(含乍浦鎮)包括(i)東至乍浦鎮與黃姑鎮交界，西至乍浦鎮與海鹽鎮交界；北至杭浦高速，南至杭州灣北岸的區域；及(ii)整個九龍山旅遊度假區</p>
「管網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嘉興管網公司就嘉興市區的管網租賃於2020年12月30日訂立的管網租賃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為期13年

「管道天然氣」	指	透過管道向終端用戶配送的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連清

中國，嘉興
2020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宇健先生、鄭歡利先生及傅松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林德先生、于友達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